# 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200030

長庚大學教師晉級辦法

制定部門:人事室

新訂日期:中華民國 107年10月18日

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### 制訂(修訂)記錄

98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7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著作權人:長庚大學

#### 長庚大學教師晉級辦法

#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校教師晉級作業有所遵循,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# 第二條 晉級條件

凡本校教師通過適任性評量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予晉級:

- 一、任職<u>或升等提升薪額</u>滿一年以上(以學年度為準,計算至月份),且薪額未達最高年功薪者。
- 二、任職雖未滿一年,但累計校外教職年資達一年且未中斷、而薪額未達 最高年功薪者。

#### 第三條 作業時程

人事室於每年五月初彙總教師相關資料,製作「教師晉級、續聘表」<u>(表</u> 號:020003001)送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查,符合晉級條件者予以晉 級。

#### 第四條 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 專任教師晉級及續聘表

ID	姓名	部門	到職日	職級	俸點	晉級	不晉級	續聘	不續聘	備註

校級教評會: 院級教評會: 系級教評會:

表號:020003001 規格:A4